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青刑初字第37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金民，男，1991年6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尚堂镇枣王村155号。该被告人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2月4日接受传唤，同年12月5日被刑事拘留，12月19日被取保候审。其于2014年4月2日被抓获，因涉嫌犯盗窃罪于同年4月3日被刑事拘留，4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西青区看守所。

身份证号为371423199106081710。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公诉刑诉[2014]10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金民犯盗窃罪、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7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天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金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1月30日17时40分许，被告人杜金民在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澳城购物中心东门建设银行，利用被害人宗景明遗忘在自动取款机上的工商银行卡，冒领人民币现金共计10000元。后被告人杜金民被查获，赃款已经发还给被害人。2014年4月2日上午10时许，被告人杜金民陪朋友来到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东兴里卓越手机店购买手机配件，期间被告人杜金民趁被害人方雪兰招呼客人之机，盗走方雪兰放置在柜台内一部黑色手机和19张联通手机卡。经鉴定，被盗手机的价值2100元。被告人杜金民后被人发觉，随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检察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指控被告人杜金民犯盗窃罪、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杜金民供认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未辩解。

经审理查明：2013年11月30日17时40分许，被告人杜金民利用被害人宗景明遗忘在自动取款机上的工商银行卡在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澳城购物中心东门建设银行，冒领现金人民币共计10000元。后被告人杜金民被查获归案。赃款已被收缴并发还被害人。2014年4月2日上午10时许，被告人杜金民陪朋友到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东兴里卓越手机店购买手机配件，期间杜金民趁被害人方雪兰招呼客人之机，盗走方雪兰放置在柜台内一部黑色手机和19张联通手机卡（购买价格人民币950元）。经鉴定，被盗手机的价值2100元。杜金民后被抓获归案。现被盗手机及19张联通手机卡已被收缴并发还被害人。被告人杜金民自愿赔偿被害人方雪兰经济损失2100元。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告人杜金民供述，被害人宗景明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图、现场照片，取款记录、赃款照片、取款录像截取照片等书证，证人刘清花证言，证实被告人杜金民利用被害人宗景明遗忘在自动取款机上的银行卡取款10000元占为己有的事实。

2．被告人杜金民供述，被害人方雪兰陈述及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提取笔录，书证杜金民指认丢弃赃物地点照片、赃物照片，证人曹红岩、吴元禄、李海建、王银洪证言，证实被告人杜金民在卓越手机店盗窃苹果手机一部及手机卡19张的事实。

3．购买手机发票、鉴定意见等书证，证实被盗苹果手机的价值。

4．收据，证实卓越手机店购买19张联通手机卡使用人民币950元。

5．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杜金民被抓获归案的事实。

6．户籍证明材料等书证，证实被告人杜金民出生年月等基本情况以及无违法记录情况。

7．发还物品清单，证实赃款10000元发还被害人宗景明，苹果手机一部、联通手机卡19张发还被害人方雪兰的事实。

8．书证，证实被告人杜金民自愿赔偿被害人方雪兰经济损失2100元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金民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杜金民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行动，非法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杜金民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杜金民被抓获后均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同时在信用卡诈骗案中积极退赃、在盗窃案中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有悔罪表现，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综上，对杜金民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杜金民犯盗窃罪，判处罚金3000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3000元。

（刑期于2014年4月2日起至2014年9月15日止，罚金于判决确定之日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靳红艳

人民陪审员 白玉斌

人民陪审员 刘素荣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新宇